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达成，尽管交易各方都有合作意向，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股权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框架性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基于以上，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5日，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股东郑明洪、郑国凯、郑晨蔚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转让方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郑明洪、郑国凯、郑晨蔚等3名自然人。郑明洪，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30702195507*****；郑国凯，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30702198510*****；郑晨蔚，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330106198011*****。

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于1997年8月6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2549911159号的《营业执照》；其现有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铜基合金粉末及粉末冶金配件、轴瓦型材、轴瓦、轴承、衬套、侧板、磷铜合金的制造、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装饰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转让方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郑明洪、郑国凯、郑晨蔚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华市双飞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HWK7J5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金星北街88号1号厂房1楼

5、法定代表人：郑明洪

6、注册资本：5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100% |

四、《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郑明洪

乙方二：郑国凯

乙方三：郑晨蔚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金华市程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内容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非货币。丙方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验资机构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标的公司在其设立后应从事且能从事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的完整经营性资产和其他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方案

1、交易各方同意以甲方聘请并经乙方同意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80%股权）的转让价格。

2、在此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各方商定：在不偏离前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评估值±5%（含本数）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11,600万元；如超过评估值±5%的，由各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商定标的公司估值。

3、为此，各方将在前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出具后，根据其评估值，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定价的调整与否，并于《股权购买协议》中明确最终的标的资产定价。

4、各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成就时，最终签署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500万元及2,000万元预付款。定金及预付款均支付至丙方账户。定金及预付款将转作《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于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费用或开支。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故意而导致《股权购买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不能成就的，或先决条件虽已成就但却未能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期签署该协议的，其他守约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照定金罚则承担违约责任，即没收定金（甲方违约时）或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或丙方违约时）。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转让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于近日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商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偏离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评估值±5%（含本数）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估值确定为人

人民币11,600万元,在该等估值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的后续文件;如标的公司估值(人民币11,600万元)偏离评估值±5%的,则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审议确定标的公司估值。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之后,公司将另行确定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购买协议并实施。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